

一九七四年

财政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室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九七四年

财政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室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九七四年
财政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室 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 $\frac{1}{2}$ 印张 1 插页 166,000字

1976年1月第1版 197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82,000 定价：0.70元

统一书号：4166·021

毛 主 席 语 录

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阶级斗争是纲，其余都是目。

这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建设社会主义，是完全必要的，是非常及时的。

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

说 明

一、本书选编的文件，是一九七四年财政部、人民银行以及财政部同其他单位联合发出的财政、金融规章制度文件。

二、本书分财政、金融两部分。财政部分，分五类：①预算管理类；②企业财务类；③基建财务类；④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类；⑤税务类。金融部分，分三类：①工商信贷类；②农村金融类；③货币发行类。

三、本书是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不得散失。

目 录

财 政 部 分

一、预 算 管 理 类

- 关于一九七四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1)
- 关于一九七五年国家预算科目问题的通知…………… (4)
- 关于台式电子计算机不列入控制社会集团
 购买的商品目录的通知…………… (5)
- 复计划内的小汽车、摩托车属于控制社会集团
 购买力审批范围的函…………… (6)
- 关于解除扩大机对社会集团控制购买的通知…………… (7)
- 关于多用机和高低音喇叭解除对社会集团
 控制购买的批复…………… (8)
- 关于报送财政收支旬报的通知…………… (8)
- 复挖出地主浮财的处理问题…………… (9)
- 关于编制一九七五年度非贸易外汇计划和
 一九七四年度非贸易外汇决算的通知…………… (10)
- 关于港口外轮燃料供应非贸易外汇收入由
 交通部统一计划管理的通知…………… (13)
- 关于试行修订的三个外事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 (14)

附件：关于修订三个外事费用开支标准的

请示报告……………（ 15 ）

关于对试行的三个外事费用开支标准

所提意见的答复……………（ 25 ）

复关于处理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

伤亡事故的抚恤问题……………（ 26 ）

关于街道居民、公社社员、学生等人员参加

人防工程发生伤亡事故抚恤经费开支问题……………（ 27 ）

二、企业财务类

关于拨补国营工交企业、物资供销企业

流动资产盘亏、报废损失资金的规定……………（ 29 ）

《关于磷矿粉肥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33 ）

关于煤炭企业附属厂提取基本折旧基金

留作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的通知……………（ 35 ）

关于扭转农业用电拖欠电费的通知……………（ 36 ）

关于邮电体制调整后的几个财务问题的通知……………（ 38 ）

关于国有林区更新改造资金问题的通知……………（ 39 ）

关于制订、修订工农业产品技术标准

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41 ）

关于改变超购粮油加价款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

附件：超购粮、油加价款结算管理办法……………（ 43 ）

关于基层供销社库存农药降价损失

处理问题的通知……………（ 45 ）

转发北京市《关于中学师生参加工厂劳动有关 费用开支和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的函·····	(46)
附件：关于中学师生参加工厂劳动有关费 用开支和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	(47)
关于降低半导体收音机价格的联合通知·····	(48)
关于商品检验局试行行政企业合一的联合通知·····	(50)

三、基 建 财 务 类

关于一九七五年国家计划下达前有关基本建设 拨款问题的通知·····	(53)
关于进口单机设备付款问题的通知·····	(54)
印发《关于进口成套设备项目财务拨款的几项 规定》及《进口成套设备项目拨款帐务处理 办法》的通知·····	(55)
附件：	
一、关于进口成套设备项目财务拨款的几 项规定·····	(56)
二、进口成套设备项目拨款帐务处理办法·····	(59)
关于基建移交使用的流动资产应转为 流动资金的函·····	(63)
关于重申地方基建拨款不得超支的通知·····	(64)

四、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类

检发《全国教育卫生和行政财务座谈会纪要》 和三个办法的通知·····	(66)
---------------------------------------	--------

附件:

- 一、全国教育卫生和行政财务座谈会纪要…… (67)
- 二、关于中小学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73)
- 三、关于卫生事业计划财务工作中
若干问题的意见…………… (77)
- 四、关于加强行政财务管理的意见…………… (83)
-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寒暑假期间
学员待遇的通知…………… (87)
- 关于财政、计划、统计部门所属中等专业学校
经费开支问题的复函…………… (88)
-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经费开支的通知…… (89)
- 关于体育专业教师、学生运动服装和
胶鞋的经费开支问题…………… (90)
- 关于地质等专业师生在野外实习期间
伙食补助问题的复函…………… (91)
- 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开门办学的通知…… (92)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科教组关于内地支援西藏大、
中、专师资问题意见的报告(摘录)…………… (93)
- 关于全国实行免费供应避孕药和避孕工具
的紧急联合通知…………… (95)
- 关于检发《享受公费医疗人员自费药品
范围(试行)》的联合通知…………… (97)
- 附件: 享受公费医疗人员自费药品
范围(试行)…………… (98)
- 关于各部门召开订货等会议, 其住宿费一律

由招待所等单位出据收费的通知·····	(100)
关于重新制发因战因公牺牲人员家属 光荣纪念证的通知·····	(101)
关于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的复文·····	(102)
关于审批烈士称号中几个问题的复文·····	(103)
印发《关于农机产品价格补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04)
附件：关于农机产品价格补贴的暂行规定····	(105)
关于新华书店、电影发行企业是否实行利润 留成制度的复文·····	(109)
批复中国科学院转送国家标准计量局《关于解决 标准计量部门事业经费体制问题的报告》·····	(109)

五、税 务 类

对工业企业用粗次毛、下脚毛生产毛纺产品 和羊毛条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111)
关于对枝丫、木片免税的通知·····	(112)
关于农机、农具征税几个问题的通知·····	(112)
关于查私没收物品变价收入内不再扣缴 工商统一税的通知·····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对外国籍轮船运输 收入的征税规定·····	(115)
关于抓紧今年秋征入库工作的通知·····	(116)
关于集体企业正式成立基层工会后文体宣传 经费如何列支问题的通知·····	(117)

金 融 部 分

一、工 商 信 贷 类

关于下达一九七四年中央物资供销企业贷款计	
划的通知·····	(119)
印发城镇储蓄工作座谈会综合简报的函·····	(120)
附件：城镇储蓄工作座谈会综合简报(摘录)··	(121)
关于试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会计科目、会计	
档案管理办法、联行往来制度、异地结	
算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123)
附件：	
一、中国人民银行统一会计科目(试行本)····	(126)
二、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本)·····	(149)
三、中国人民银行异地结算会计核算手续	
(试行本)·····	(154)
关于增设藏汇通汇点的通知·····	(177)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藏汇往来办法(试行本)·····	(179)
颁发《关于人民银行与建设银行之间有关基建	
资金供应、清算办法和结算业务往来手续》	
的联合通知·····	(207)
附件：关于人民银行与建设银行之间有关	

基建资金供应、清算办法和结算业

务往来手续·····	(203)
关于增设“135 建设银行其他基建资金往来” 科目和修改科目说明的通知·····	(232)
关于企业单位自印结算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234)
关于加强联行凭证专用章管理的通知·····	(235)

二、农村金融类

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国营农业贷款 试行办法》的通知·····	(238)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国营农业贷款试行办法··	(238)
关于信用社盈亏处理问题意见的通知·····	(241)

三、货币发行类

关于一九七四年决算工作的通知·····	(243)
附件： 一、关于办理国外业务1974年度年终决算 的补充规定·····	(247)
二、关于人、建两行基建拨款资金1974年 年终清算办法·····	(249)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库工作的几点意见·····	(251)
关于县支行正副行长是否享受附加工资问题的函··	(253)

一、预算管理类

财 政 部

关于一九七四年财政决算编审 工作的通知

1974年12月5日（74）财预字第128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办、组），国务院各部、委：

在批林批孔运动普及、深入、持久开展的大好形势下，一九七四年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新的成就。现在年终即将到来，将决算编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今年十一月十六日《关于进一步抓紧收入，节约支出，努力做到财政收支平衡的通知》，狠抓年前二十多天的增收节支工作，努力做到今年财政收支平衡。要抓紧清理欠税欠利，制止随意坐支留用和擅自冲退收入的现象，该收的钱一定要坚决收上来。对于各项支出，要严加控制，一笔一笔地审查，制止年终突击花钱，可用可不用的钱要坚决节省下来。

二、严格审查年终决算。各地区、各部门在决算编审过程中，要以路线斗争为纲，发动群众，组织“联审互查”、“集

中互审”等，切实把好口子。对于不符合国家计划和预算规定，非法占用国家收入，任意扩大支出，乱摊乱挤成本，乱拉乱用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必须立即检查纠正。已经被挪用或转移的资金，必须抓紧清理归还。情节严重的，要报告党政领导，严肃处理。

三、关于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收支的结算，请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九七四年各地区上解中央的财政收入，仍按暂定上解比例由各级金库如数办理上解，年终决算后，根据规定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今年中央对各省、市、自治区的财政体制，试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的办法。即：固定比例的留成额，按照一九七四年财政决算的实际收入数和中央确定的固定比例留成率以省、市、区为单位计算，留归地方。地方财政的超收部分，百分之七十上解中央，百分之三十留归地方。留归地方的固定比例留成和超收分成，以“地方财政分成收入”科目编列收入决算。

地方财政的支出，除我部规定的结转项目，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国家分配的基本建设拨款结余将来另作规定外，其余各项支出结余，均归地方统筹安排，支配使用。

四、对于我部历次通知用中央财政历年结余解决的各项支出，包括清产核资中增拨的资金和弥补的财产损失，增拨的企业流动资金和商品储备资金，以及报废图书资金、处理病人欠费专款等，都要在年前抓紧处理，并且按照决算表格规定的项目，编列一九七四年财政决算。凡是规定由银行转

帐归还贷款的，应由财政部门 and 银行对帐签证，按中国人民银行实际转帐数列报。其余各项支出，按同级财政部门拨款数列报。个别项目，过去没有列入财政决算的，应当一并列入今年决算。

上述各项支出处理工作在今年结束有困难的，其年末结余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五、关于今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各项具体要求，属于中央级的决算，包括数字的编列口径、年终清理对帐等问题，请各部门按照我部（72）财预字第54号通知的附件《中央级单位决算编报的具体规定》办理，不另行文。属于地方各级财政的总决算，请各省、市、自治区按照我部过去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自行规定下达，并请将有关规定抄报我部。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总决算，请按我部规定的决算表格填报，一九七五年三月底前报送我部，一式四份；国务院各部门的汇总决算，至迟于明年三月底前报送我部，一式二份。

抄送：国家计委、国家建委、中央总金库。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财金）局，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中央金库各省、市、自治区分金库。

财 政 部

关于一九七五年国家预算科目 问题的通知

1974年11月26日 (74) 财预字第 120 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财金）局、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国务院各部、委：

一九七五年国家预算科目的各“类”、“款”、“项”仍按我部（73）财预字第 116 号《关于一九七四年国家预算科目问题的通知》执行，暂不变动。“目”级科目，根据工作的需要，不分中央和地方，统一规定为十个“目”。即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人民助学金、公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业务费、其他费用、差额补助费。

关于重新修订国家预算科目问题，仍请按我部（73）财预字第 116 号通知要求，抓紧调查研究，尽早提出书面意见报我部，以便通盘研究修订。

抄送：中央总金库并各省、市、自治区分金库，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财 政 部 商 业 部

关于台式电子计算机不列入控制

社会集团购买的商品目录的通知

1974年 8 月14日 (74) 财 预 字 第77号
(74) 商 日 联 字 第61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总后勤部：

根据国家计委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74)计生字 219 号复四机部并抄各省、市、自治区计委《关于台式电子计算机出厂价格、销售和免税问题》的函，确定“台式电子计算机自今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列为机关、团体、工厂等集团购买力限制购买的商品”。因此，我两部(72)财预字第45号通知规定“控制社会集团购买的商品目录”中的“计算机”，即不再包括台式电子计算机。

特此通知。

抄送：国家计委财贸组，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局，各省、市、自治区财政(财金)局，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